

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勵學獎學金要點

96年6月11日制定

105年7月6日第1050300324號簽呈奉准修訂

106年7月18日第1060300353號簽呈奉准修訂

115年1月30日第1150300060號簽呈奉准修訂

- 一、目的：為協助本校家境清寒努力向學之學子如期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獎助對象（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）：
  - （一）家境清寒者或因美國關稅影響而遭遇生活變故者。
  - （二）前學期學業平均六十五分以上。
  - （三）前學期無小過（含）以上紀錄者。
  - （四）前學期至少修習一門課程者。
- 三、獎助名額及金額：獎助名額視年度預算而定，每名新臺幣二萬元整。
- 四、應檢附文件：
  - （一）申請書。
  - （二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或家境清寒證明文件。
  - （三）前學期成績單（含當學期班級排名百分比）。
  - （四）前學期獎懲紀錄。
  - （五）其他相關佐證文件。
- 五、申請期間：
  - （一）上學期：自開學之日起至十月五日止。
  - （二）下學期：自開學之日起至三月八日止。
- 六、領有本獎學金者不得再申請校內外同性質之獎學金。
- 七、審查：
  - （一）第一階段由各學院召開審查會議，由各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，納編學生所屬系所主管、班級導師（二者擇一參加）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及推薦獲獎名單。
  - （二）第二階段由學校召開審查會議，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委員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，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。
- 八、名額核定之優先順序：
  - （一）低收入戶。
  - （二）特殊境遇家庭。
  - （三）中低收入戶。
  - （四）其他家境清寒者。
- 九、經費來源：
  - （一）由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」及本校「學生公費及獎勵金」項下支應。
  - （二）前款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」經費，僅限用於補助因美國關稅影響而遭遇生活變故學生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程序修訂增補之。